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均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成功配售合共80,898,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00%。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40,450,000港元及約39,450,000港元。

茲提述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均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80,898,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概無承配人已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約40,450,000港元及約39,4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9,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00,000元)用作向惠州普瑞康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注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述)；(ii)約12,800,000港元用作貿易業務之業務發展；及(iii)約17,4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車曉豔	162,789,800	17.51	162,789,800	16.11
焦飛	15,269,800	1.64	15,269,800	1.51
李順民	12,629,800	1.36	12,629,800	1.25
主要股東				
杜皓	110,885,000	11.93	110,885,000	10.97
銀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86,420,000	20.05	186,420,000	18.45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80,898,000	8.00
其他公眾股東	441,712,600	47.51	441,712,600	43.71
總計	929,707,000	100.00	1,010,605,000	100.00

附註：

1. 銀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熊磊先生全資擁有。
2. 百分比可能存在約整差異(如有)。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豔女士、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管錦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李安生先生、陳擁權先生及鍾育麟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載日期起至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